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年3月4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2005 年 3 月 4 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就布隆迪为通过新宪法而举行的公民投票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马克·霍斯谢（签名）



2005年3月4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005年3月4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就布隆迪为通过新宪法而举行的公民投票发表的声明

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布隆迪为通过新宪法而举行的公民投票顺利完成，投票率很高，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

布隆迪新宪法的通过是该国以至大湖区全境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的一个关键步骤。

欧洲联盟鼓励布隆迪尽可能迅速完成各项和平协定所规定的选举进程其余各阶段的执行工作。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政治力量参与这一进程，并毫无保留地接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 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均赞同本声明。

* 克罗地亚仍然是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